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Led屏幕及音响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3-10097C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5）]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一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30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70
4.4 响应报价表.....	72
4.5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7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城市学校校舍维修保障机制（含义务教育阶段和直属高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Led 屏幕及音响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评定，广西南宁一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一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1.2 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 1.2.1.3 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智能显示终端	1246100
2	屏幕设备控制终端系统	11900
3	智能显示供电系统	5500
4	智能显示系统	16000
5	智能显示控制器（屏1）	6500
6	智能显示控制器（屏2）	38375
7	多媒体教学系统	17500
8	钢构及装饰	124000
9	配电箱（屏1）	4500
10	配电箱（屏2）	8000
11	远传电表	6400
12	智能用电管理器	6400
13	无线智能网关	5000
14	数据采集器	5000
15	建筑智能插座网格化能源管理系统软件	18000
16	图形处理工作站控制主机	14835
17	办公系统	3400
18	电源线+控制信号线	7600
19	通信管理服务系统	500
20	云台	900
21	NAT 设备	9700
22	高速适配器	1500
23	线阵列音箱	26000
24	线阵列超低频音箱	16000
25	线阵列功放	8500
26	线阵列超低频功放	8800
27	32 路调音台	9500

28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3999
29	电源时序器	3600
30	专业机柜	2991
31	工作台	1200
32	LED 灯光	1000
33	补光灯	800
34	系统集成	15000
总价		165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函及有关请款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5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保修、更换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二、部分 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355905984J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打铁岭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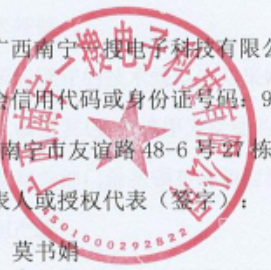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董志忠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6066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南宁一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7083636951X
住所：南宁市友谊路48-6号27栋60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莫书华
联系人：莫书娟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6号27栋605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97862814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一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0 8452 4500 010